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6 年 2 月 27 日在武汉安华酒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6 名。董事张斌和董事王专旭因公出差未能到会，授权委托董事长龚道夷代行表决权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；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8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邹光明先生、杨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就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2015

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四) 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(五) 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1,620,720,878.62 元，净资产为 513,863,323.05 元。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60,355,471.96 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,921,468.64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,160,858.73 元，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52,576,021.45 元，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9,736,880.18 元，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23,870,110.63 元。

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，但近三年，母公司净利润合计为 -3,429.7772 万元，合并净利润合计为 -19,538.7952 万元，而且近三年，母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-18,604.1193 万元，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-1,288.1229 万元。此外，公司正值业务调整，加大产业投入的关键时期，加之产业园建设及拟建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为了保证减少公司在建的产业园建设和拟建项目的融资成本，保障公司现金流充裕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2015 年度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产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邹光明先生、杨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就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(七) 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6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

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5 万元和 12 万元，合计人民币 57 万元。

独立董事邹光明先生、杨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15 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20。

公司独立董事邹光明先生、杨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就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项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曹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战略管理委员会、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；提名委员会委员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选举曹亮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选举邹光明先生为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。选举龚道夷先生为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；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选举龚道夷先生为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(十) 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21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 日